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暨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施百俊 院長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曾慧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國際暨創新學院 108.5.21 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成立宗旨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
- 二、檢附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1](#)、[1-2](#)，p.3-4)。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朱旭中老師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原負責單位為文創系，於 108.07.09 專案簽准 108 學年改由本學院為負責單位(如附件 [2-1](#)，p.5-7)。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2-2](#)，p.8-9)。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原負責單位為資訊學院，於 108.07.09 專案簽准 108 學年改由本學院為負責單位(如附件 [3-1](#)，p.5-7)。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3-2](#)，p.10-12)。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於 108.09.02 專案簽 108 學年開設(如附件 [4-1](#)，p.13-14)。
- 二、為配合 USR 計畫執行，已於 107 學第 2 學期已開設智能障礙、智能障礙戶外活動帶領、輔助科技應用及生活管理等課程，並多次帶領學生至合作場域教學及執行計畫內容，為使學程業務順利，擬請同意追認 107 學第 2 學期上述課程列入本學程。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4-2](#)，p.15-17)。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認列在校生已修畢本學程之課程。

提案五

提案單位：林曉雯教授

案由：有關申請 110 學年增設「STEM 教育碩士班」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所系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作流程」辦理。
- 二、檢附「STEM 教育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1 週內完成計畫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語)：無

陸、散會：同日 11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學院 為實體學院 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由校長就教授中擇聘兼任之。	院長遴聘方式。(因學院實體化計畫目前尚無法令依據，依據人事室建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學院得設立各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增設、變更或停辦學位學程、學分學程之規定。
第四條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兩人，由校長擇聘兼任之。本學院學位學程主任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 2 小時。	學程主任遴聘方式及可減授鐘點之規定。
第五條 本學院學分學程得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 1 小時。	學程召集人及可減授鐘點之規定。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學院相關委員會設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法之審議及修正程序。

回提案一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學院 0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為實體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由校長就教授中擇聘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學院得設立各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 第四條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兩人，由校長擇聘兼任之。本學院學位學程主任不編入本校行政編制表、不另加給，惟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 2 小時。
- 第五條 本學院學分學程得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 1 小時。
-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回提案一

108年6月27日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主旨：有關國際暨創新學院108學年學分學程開設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國際暨創新學院108年5月21日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新學院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如附件一)。
- 二、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擬將原資訊學院與文創系開設之VR/AR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影音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移至國際暨創新學院，預計於108學年第1學期開設學程。
- 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附件二)」，因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為避免延宕執行進度，請准予先行更改學程負責單位並公布實施，俟108學年第1學期相關會議召開時再行提案審議。
- 四、檢附原VR/AR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影音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各1份。

擬辦：奉核可後續辦學程負責單位更改、開課及相關事宜。

公文文號：1081000283

識別號：108FA.00989~公文主旨：有關國際暨創新學院108學年學分學程開設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教務處 教學資源 中心	曾慧倩 組員		108/06/27 09:50:29 (承辦)	
2	教務處 教學資源 中心	歐陽彥晶 副教授/副教務長/主任		108/06/27 11:12:06 (核示)	
3	教務處 註冊組	邱羽翎 行政組員	本案若通過，請將實施計畫修正承辦單位後將要點mail給註冊組，以利108學年第1學期公告全校學生知悉；另請自行架設實施計畫公告網頁後，將網址mail給註冊組統一連結。	108/06/27 11:43:28 (會辦)	
4	教務處 註冊組	張惠如 組長		108/06/27 15:27:13 (會辦)	
5	教務處 課務組	王虹瑋 行政組員	一、請承辦單位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完成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建置課程架構。 二、108-1學期開排課事宜，待開設課程確認後，請於8月15日前依前揭法規之規定及行政程序提送申請，以利全校學生線上選課。	108/06/28 17:12:59 (會辦)	
6	教務處 課務組	龔怡禎 書記		108/06/28 17:24:50 (會辦)	
7	教務處 課務組	邱裕煌 助理教授/組長		108/07/01 15:37:30 (會辦)	
8	教務處	施百俊 教授/教務長	感謝資訊學院及文創系玉成。	108/07/01 16:58:37 (核示)	
9	人文社會 學院 文化創意 產業學系	紀靖茹 行政組員		108/07/02 14:47:42 (並會)	
10	人文社會 學院 文化創意 產業學系	葉晉嘉 教授	配合辦理，依程序提送；後續工作移轉至國際暨創新學院辦理。	108/07/04 11:04:55 (並會)	

11	人文社會學院	簡光明 教授/院長		108/07/04 16:00:16 (並會)	
12	資訊學院	郭瓊嫻 行政組員	擬協助召開會議調整學 程負責單位。	108/07/02 15:18:12 (並會)	
13	資訊學院	王隆仁 院長		108/07/02 21:27:59 (並會)	
14	教務處 教學資源 中心	曾慧倩 組員		108/07/05 08:36:07 (承辦)	
15	秘書室	張雯玲 專門委員		108/07/05 08:46:38 (核示)	
16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108/07/05 09:02:36 (核示)	
17	校長室	古源光 校長	1.本案同意如擬。2.其 他各院上未提出者，仍 請教務長敦促之。 源光	108/07/09 10:59:47 (決行)	
18	教務處	施百俊 教授/教務長	連命續辦。	108/07/11 09:15:10 (知照)	

回提案二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年3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媒體科技的急速更新與便捷，改變當代人們的溝通模式，而影音媒體的應用，在各類產業早已成為有效溝通的選項。因此，本跨系學分學程之目的即以培養影音媒體創作與製作能力，以完成具體作品(故事、劇本、宣傳文案、影視或音樂作品...等)為課程為目標，使修習同學得以具備影視媒體的創造力與溝通力，進而應用於各領域必須之訊息傳播。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召集人:朱旭中助理教授(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增加或提升自身影視製作溝通能力的大二以上之同學。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國際暨創新學院提出申請，經國際暨創新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表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9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基礎課程	故事與劇本寫作	文創系	3		
	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	科普系	3		
	影音創作實務	文創系	3		
應用課程	製片與導演實務	文創系	3		
	腳本視覺預覽	科普系	3		
	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	科普系	3		
備註：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必須完成修習 6門課、 18學分，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始得加註。					

回提案二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儕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五、【學程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召集人:資訊學院院長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建議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國際暨創新學院提出申請，經國際暨創新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必修 課程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資訊學院	3	必	
	虛擬實境專題製作	資訊學院	3	必	實務專題(一)(本學院開設)、實務專題(二)(本學院開設)、軟體專案管理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電腦遊戲設計	資訊學院	3	必	遊戲場景設計、行動遊戲企畫與設計、虛擬實境遊戲設計、數位遊戲設計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電腦動畫	資訊學院	3	必	3D 動畫專案製作、動畫設計、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動畫短片腳本設計	資訊學院	3	必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或其它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人機互動界面	資訊學院	3	必	Android APP 軟體設計、APP 程式設計入門、多媒體網路、軟體工程或其它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備註：學分抵免程序依公告時程內備相關證明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將得以認列學程學分。					

回提案三

108 年 8 月 29 日
簽 於 國際暨創新學院

主旨：有關國際暨創新學院108學年學分學程開設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擬開設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預計於108學年第1學期開設輔助科技應用、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顧客關係管理、全面品質管理、六級產業及文化商品設計等課程。
-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附件)」，因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為避免延宕執行進度，請准予先行開設，俟108學年第1學期相關會議召開時再行提案審議。
- 三、檢附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各1份。

擬辦：奉核可後續辦開課及相關事宜。

公文文號：1083600003

識別號：108HF00013~公文主旨：有關國際暨創新學院108學年學分學程開設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國際暨創新學院	曾慧倩 組員		108/08/29 14:07:56 (承辦)	
2	國際暨創新學院	施百俊 教授/教務長		108/08/29 15:14:28 (核示)	
3	教務處 課務組	蔡文琪 行政組員	本案奉核可後，則請於9月5日前影印本簽及填送新增課程表連同已開課程異動單送本組辦理後續開排課事宜，以供學生第2次選課期間加選。	108/08/30 09:41:20 (會辦)	
4	教務處 課務組	龔怡禎 書記		108/08/30 10:03:33 (會辦)	
5	教務處 課務組	龔怡禎 ~代理馮雅筠 行政組員		108/08/30 10:14:09 (會辦)	
6	教務處 課務組	曾筱琪 ~代理賴家業 組員		108/08/30 10:25:57 (會辦)	
7	教務處 課務組	邱裕煌 助理教授/組長		108/08/30 12:01:57 (會辦)	
8	教務處	施百俊 教授/教務長	如擬	108/09/02 09:07:36 (決行)	
9	秘書室	張雯玲 專門委員		108/09/02 09:13:52 (知照)	

[回提案四](#)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108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台灣身心障礙照顧產業需求正在起步階段，為讓更多人能投入身心障礙成人照顧，並提升照顧品質，鼓勵不同專長人才之參與身障成人照顧相關產業。本學程有以下目標：
 1. 培育具備多元知能的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教保人員。
 2. 培育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方案訓練人才。
 3. 培養身心障礙者照顧產業的經營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於國際暨創新學院開設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召集人：黃玉枝主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專班開課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原則上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規範。實習課程人數上限視機構接受狀況而定。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2.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國際暨創新學院提出申請，經國際暨創新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1.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2.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3. 本學程之專班課程，不可抵免師資培育職前課程。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表

108 年 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備註
必修 4 學分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國際暨創新學院	2	必	1. 屬衛福部教保人員培訓核心課程，全數修畢者可獲頒教保人員資格證明，具身心障礙教保員從業資格。 2. 修畢「智能障礙」或「身心障礙者特質」，並選修「輔助科技應用」者可具備方案訓練人員資格。
	智能障礙	特殊教育學系	2	必，至少二	
選修 至少 14 學 分	身心障礙者特質	國際暨創新學院	2	擇一	
	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與照顧	國際暨創新學院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國際暨創新學院	2	選	
	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 (ISP) 之設計與執行	國際暨創新學院	2	選	
	輔助科技應用	特殊教育學系	2	選(等同 107-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學系	2	選(等同 107-2 生活技能訓練)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實習	國際暨創新學院	2	選	
	運動健康體適能	體育學系	2	選	
	健康步態分析	體育學系	2	選	
	戶外活動帶領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2	選	
	社群經營與行銷實務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2	選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	選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	選		
親職教育與諮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	選		
友善環境經營	國際暨創新學院	2	選		
天然資源開發利用	國際暨創新學院	2	選		
顧客關係管理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2	選		
全面品質管理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2	選		

	六級產業	管理學院	2	選	
	文化商品設計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2	選	
	數位內容設計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2	選	
<p>必修課程：3 門, 共 6 學分 選修課程：20 門共 40 學分 修畢 18 學分者始得頒發學分學程證明，修畢核心課程者可獲頒教保人員資格證明，獲教保人員從業資格。</p>					

[回提案四](#)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暨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百俊

出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國際暨創新學院	委員	施百俊	施百俊
副校長室	委員	林曉雯	林曉雯
國際處	委員	曾耀霆	曾耀霆
教務處	委員	歐陽彥晶	歐陽彥晶
文創系	委員	朱旭中	朱旭中
學生代表	委員	林鈺凱	林鈺凱
科普系	教師	楊桂瓊	楊桂瓊
科普系	教師	林銘照	林銘照
國際暨創新學院	組員	曾慧倩	曾慧倩